

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隆发改〔2023〕56号

签发人：成国刚

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隆化县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隆化县医院：

你院《关于隆化县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停车秩序，保障就医停车需求，根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河北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等相关规定，经我局价审会研究决定，现就你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停车收费标准。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收费方式。

（二）小型机动车（含微型车）收费标准为3元/小时，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含小时）不收费，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的按1

小时收费，超过2小时不足3小时的按2小时收费，以此类推，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过15元。

二、减免政策

（一）进入停车场停放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三、其它事项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停车场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形式、收费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免费时限和对象、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你院要建立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试行期满前2个月重新报批。

